

2012年4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

FCR(2012-13)13: 總目 159 – 政府總部：
發展局(工務科)
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項目 868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

補充資料

財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。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，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。

2. 本補充資料詳述我們如何就 FCR(2012-13)13 號文件第 20 段的附註所述處理建議的 2 億 2,000 萬元額外撥款，以便能與建造業議會(下稱「議會」)合作，進一步增加建造業的人手。

3. 2010 年 5 月 28 日，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承擔額(請參閱 FCR(2010-11)20 號文件)，以推行下文詳述的措施，並採用彈性處理方式，容許當局因應實際需要和業界的反應，把(b)項的款項調撥至(a)項，以及將(a)項下的 4 項撥款重新調配。我們現於 FCR(2012-13)13 號文件建議增加一筆 2 億 2,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，用作強化(a)項下第(i)及第(iii)這兩項主要措施。

	核准的 1 億元撥款 (百萬元)	建議的 2.2 億元 額外撥款 (百萬元)
(a) 加強建造業議會培訓及工藝測試方面的措施		
(i)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	45	165
(ii)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進階培訓課程	3	-
(iii) 強化建造業監工／技術員的培訓	20	55
(iv) 工藝測試、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	12	-
(b) 透過推廣及宣傳活動，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	(最多)20	-
總計	100	220

5. 我們會與議會一起密切監察建造業的需要和業界對建議措施的反應。為了能善用撥款以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，我們建議當局可因應實際需要和業界對建議措施的反應，重新調撥建議的 2 億 2,000 萬元下第(i)與(iii)項之間的撥款，以及 8,000 萬元核准撥款下的(a)項 4 個項目之間的撥款。

6. 有關安排可確保為建造業人員及業界帶來最大效益，並已包括在我們的撥款建議內，亦曾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討論的文件第 28 段中提及。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。

發展局

2012 年 4 月 19 日